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17—

EINLEITUNG
ZUR
EUROPÄISCHEN MUSIK

學藝彙刊 (17)

西洋音樂淺說

黃金槐 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洋音樂淺說

第一章 概論

1. 音樂之定義。音樂爲何？此問題已有多數之學者及大家研究討論之，然至今仍未得一完全嚴正之結果。瓦格涅(R. Wagner)謂音樂爲一種言語，而一方魯賓斯坦(A. Rubinstein)則反對之。以爲我等在極歡喜之時，即自然在心中構出旋律；而我等在極悲哀之時，亦如之。上二學說，各有所根據，不能定誰是誰非。若取二者之長而說明之，則音樂之爲物，吾人雖不能嚴正指定其爲言語，然可承認其爲表示感情之物，且其表現之方法爲美學的方法也。

2. 我等如何感受音樂？不論其爲自己或他人所演奏之音樂，必先傳其音波刺戟我等之耳膜，然後我等方可以識認之。此作用由耳膜，聽骨，卵圓窗，基礎膜，哥爾梯氏管，然後刺戟我等之神經，引起

感情，而斷其爲喜，怒，哀，樂。今若取一樂曲而解剖之，其構成之要素——音之高低排列（旋律 melody）音量之大小及時的間隔（律動 rhythm）——皆有影響於感情。如高音表示輕快華麗，低音表示憂鬱，森嚴。急速之拍節表示緊張，徐緩之拍節表示弛緩。又如音之高低，拍節之遲速之激變，表示感情之激變等。故吾人一聽其樂曲而生種種之感情。然如無線電信之感受一定範圍之電波，各人之所感受之程度不同。蓋我等之所以感受其音樂者乃賴我等身體內之共鳴，而身體內之共鳴，則全受生理狀態之支配。故我等斷不能使富於生活力之人而感受悲哀之音樂，富於想像力之人而感受雄壯之音樂也。

3. 西洋音樂。如上之所述，我等承認生理不同之人——感情意志不同之人感受不同之音樂。同時我等亦可承認感情意志不同之人可創造不同之音樂。我等承認地勢，氣候不同之處之國民性不同，亦可承認地勢，氣候不同之處之音樂不同。民族性質上有國民性，音樂性質上亦有國民性。故我等可由華美之意大利民謠而區別憂鬱之俄羅斯民謠。然分別世界上之音樂，則可大別爲二：即東洋

音樂與西洋音樂是也。東洋音樂始於我國而傳於南洋、日本。西洋音樂則綜合各地之音樂而融化之。而東西音樂之所以不同者，因其民族性質不同，而影響及其音樂之構造之故也。然東西洋音樂之中，各國皆有特徵，自不待言。

4. 構造。樂曲之構造，成於旋律及律動。其所用之旋律則基於長、短音階。而長音階 (major scale) 與短音階 (minor scale) 之所異者則在於其音階內之全音 (whole tone) 及半音 (half tone) 之排列。此全音及半音者，二音相差之音程也。依巴哈 (S. Bach) 之平均率音階 (whole-temperary scale)，於基音 (tonic) 及八音⁺ (octave) 即 *C* 與 *C'* 之間平分十二音，* 以其相隣二音之差為半音，半音之倍為全音者也。今若書其音階於下則：——



⁺ 或稱八度音。

* 十二律平均音階乃賴模氏創始者，而實地用於音樂作曲者則巴哈氏也。

觀上所載之圖即可知長音階之 III-III, VII-I 爲半音,短音階之 II-III, VII-I (旋律的) 爲半音。此長音階及短音階,因其全音及半音之排列不同而生出不同之感情。長音階表示雄壯快活,短音階則表示憂鬱悲哀。觀下之二例便知。

D major

Gavotte. David Popper op. 23
Vivace (♩=88)

D minor

O Lola! From "Luciadi Lammermoor" accel.

p. O Lo lar thou hast lips redder than cher-ries — E-ver with love.

長,短音階有時全體升高其音,或全體低降其音。是名爲轉調 (modulation)。但其音階內之全音,半音之位置的關係仍不可變。因此目的,可用嬰 (sharp) 變 (flat) * 等符。此時各音階必須以其基音之調名而冠於其前,如 D 調長音階, E^b 調長音階等。

C major

A minor

G major D major A major E major etc.

E minor B minor F# minor C# major

B major F# major C# major

* 嬰(♯)爲上'半音之意,變(b)爲下'半音之意。



至於律動則用拍子以表示之，茲列其種類於下：

(1) 四拍子 ($\frac{4}{4}$ 或 *C*) 一小節內含有四個四分一符號者，多用於雄壯之曲。其奏法通常第一音最大聲，第二音次小聲，第三音次大聲，第四音最小聲。四分二，二分二，八分四，二分四等屬於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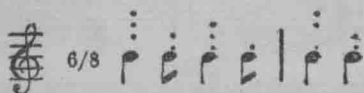


(2) 三拍子 ($\frac{3}{4}$) 一小節內含有三個四分一音符者，多用於舞蹈曲。其奏法第一音最大聲，第二音更小，第三音最小。八分三，二分三等屬於此類。



(3) 六拍子 ($\frac{6}{4}$) 一小節內含有六個四分一音符者，多用於優美之曲。一小節內含有二強音符。八

分六,八分九,八分十二等屬於此類。



5. 和聲。和聲 (harmony) 亦為構造音樂之一要素。不過不如上二者之顯著,故有不加入要素項內者。和聲者,伴奏主旋律而得良好結果之音也。凡相互調和之數聲,同屬於一系之和聲。此一系之和聲,名為和絃 (chord)。故一和絃內之音,互為和聲,且若連續表現其和絃亦得良好之結果。如下圖(a)和



聲之構造,成於根音 (root) 及根音上第三度 (三音 third) 根音上第五度 (五音 fifth) 等三音。此名為三和音。以上和聲內可更重複和絃內之任意一音。參上圖之 (b) 自明。但若於上之和絃更加用根音上之第七度如 (e), 則名為第七和絃 (seventh)。但此和絃之結果不如上所述三和音 (traid) 之圓滿,故名為不

協和和絃(disconsonant chord),而名前者爲協和和絃(consonant chord)。附加和聲於主旋律之時,其根音不必在於最低音部。有時可以用第三音,或第五音以代其位置,此名爲回轉(inversion)。前者爲第一回轉(1st inversion)用 $\frac{6}{3}$ 或 b 表示之,後者名爲第二回轉(2nd inversion)用 $\frac{6}{4}$ 或 c 表示之,如上圖(c)(d)。此回轉亦可於第七和絃見之。此外又有對位法(counter point)爲二以上之旋律基於和聲的法則而結合又有 canon, fuge 等當詳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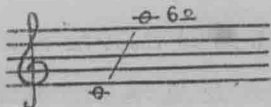
6. 形式。如文學之有詩,詞,等形式不同之文章,音樂亦有種種形式(form)之樂曲。簡單者如民謠(folk song),舞蹈曲(waltz),行進曲(march)。複雜者如奏鳴曲(sonata),交響樂(symphony)等皆有一定之形式者也。然不論其爲何種形式,其最要之要件則爲前後平均。若舉各種形式而詳論之,則非此篇所能盡述。茲解其最簡單之民謠及變奏曲(variation)於下,其他俟另章述之。民謠之簡單者,含有四樂句(phrase)或三樂句,每樂句含有四小節(bar)。作曲家用種種之樂句以表示其感情,或意思,一如吾等之作文章。然不論如何其最後之樂句必須結尾於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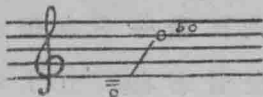
曲所用音階之基音上(tonic),否則鮮能得良果。其所以結於基音者,則如文章之結論也。一樂曲之中,可重複同一之樂句。其樂句之排列有 $A-B-C$, $A-B$, $A-B-C-D$, $A-A-C-D$, $A-B-C-A$, $A-B-CB$, $A-A-C-A$ 等。此等民謠其前後必須均衡。在於上式中 $A-B$, $A-B-C-A$, $A-A-C-A$, $A-B-CB$, 爲最普通者。Old folks at home 則爲此例。第一樂句結尾於第二度。第二樂句反複第一樂句,然結尾於基音上。第三樂句則與前二句完全不同,展開其情感。第四樂句則與第二樂句同。故爲 $A-B-C-B$ 之式。變奏曲則於旋律之中,更加種種之音以裝飾之。其所用之音,須與旋律在同一之和絃內。否則必至混亂其主旋律,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下之 Beethoven 卽爲此之一例也。





7. 聲樂. 聲樂 (vocal) 爲肉聲之音樂。因其不藉他種樂器之助，故其發達最早。且進步甚速。又爲最美麗之音樂，其品位不讓鋼琴 (piano forte) 及提琴 (violin) 也。樂劇中之歌劇 (opera) 神劇 (oratio) 皆以此聲樂爲主腦者也。然比較男女聲音之區域，則各不同。小孩之聲，屬於女聲。女聲有高低音。女高音名

soprano, 音域在  之間。然可因其

音色之種類而分爲抒情的 (lyric), 華彩的 (coloratura), 戲曲的 (dramatic) 等。女低音名爲 alto, 在 

之間。女高音之下，又有女中音 (mezzo-soprano)。女低

音之上，有女次中音(contralto)。男聲有男高音(tenor)



8. 器樂。聲樂之外，有用各種器物，使發出高低音而演奏樂曲者。此種器物名為樂器 (musical instrument)。樂器所演之音樂名為器樂 (instrument music)。各國所用之樂器，因其國之生物狀態及其他種種之影響，皆有特徵，互不相同。且各種樂器，因其原料構造不同，各發出特有之音色及奏法。故各有特別之樂曲以發揮其長所。泰西音樂，自古相通，故各國雖有特別之樂器，然亦有受四周之影響，或變其構造，或傳出外國，而生出各國共通之樂器。下所舉者則為此種樂器也。其最普通者，在於有鍵樂器即為鋼琴(piano)及風琴(organ)。鋼琴用鋼線為絃，用鍵打之而發音。風琴則用風琴管，充滿空氣於管內而發聲者也。但現在我國所用之風琴，則用簧而發音者也。百五十年前之巴哈時代，風琴之用甚盛。厥後鋼琴興。因其有多種之長所及便宜，遂漸擴張，

至於今日有樂器王之稱。然現在禮拜堂寺院等仍用風琴，蓋取其音色莊嚴也。絃樂器之最普通者則爲四絃提琴(violin)，大提琴(violin cello)，豎琴(harp)(箏篥)等。提琴及大提琴同屬一種，另以一種絃名弓(bow)者刷絃上而發聲。提琴之音，最富於變化，且可發圓滿平滑之音。故爲絃樂之魁。豎琴者，形如我國之箏篥，其聲與鋼琴相似，且清越過之。其他如笛(flute)，號筒(trumpet)，抱琴(mandolin)等不盡述。



豎琴(Harp)

9. 演奏。演奏音樂之時，可用各種器樂，或用聲樂。然其最要之規則，則爲不背於美學之原理。蓋音樂乃基於美學，若無視美學之原理，則永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也。西洋音樂之演奏，不論其爲聲樂器樂，必須同時演奏其和聲。故除鋼琴之外，如聲樂，提琴等獨奏，皆同時伴以鋼琴以奏其和聲。此時鋼琴不過在客的位置，故只爲伴奏 (accompany) 而非合奏。提琴用鋼琴伴奏之時，若兩者在同等之位置，則鋼琴非作伴奏之役，而爲合奏。此奏法名爲司伴奏 (concert)。鋼琴司伴奏 (piano concert) 者，二鋼琴或鋼琴與管絃樂合奏者也。聲樂獨奏用鋼琴伴奏外可更用提琴或笛以伴奏之。此提琴或笛名爲 obligate。音樂演奏，可大別爲三，即室內樂 (chamber music)，交響管絃樂 (symphony orchestra)，吹奏樂 (brass band)。室內樂爲小數人之演奏，在於室內或音樂堂，獨奏，司伴奏等即屬此類。但亦有更增加演奏員者。聲樂合唱及一部之器樂合奏亦屬此類。在於聲樂合唱，有二部 (duet)，三部 (trio) 及四部 (quartet) 等，其種類有男聲，女聲，及混合聲。男聲二部合唱用男高音 (tenor) 及男低音 (bass)。至於三部合唱則加男中音 (baritone)

旋律之神



音樂之神



以連并其他二音。四部則更加一男高音而唱高音部之第二部。女聲合唱亦准於此。混聲合唱則用女高音 (soprano), 女低音 (alto), 男高音, 男低音者也。器

樂合奏(除管絃樂及吹奏樂)則用不同之樂器而演奏者也。室內樂之最普通者爲二提琴之二重奏(violin duet),一提琴,一大提琴(violin cello),及鋼琴或豎琴之三重奏(trio),二提琴,一中提琴(viola),一大提琴之四重奏(quartet)於四重奏之上更加鋼琴或木管樂(wood-wind),是爲五重奏(quintette)。又有六

1st. Violin Violin Cello Viola 2nd Violin



Joachim Quartet

重奏,七重奏等。室內樂合奏之外,其更大規模者有吹奏樂(bross band)及管絃樂(orchestra)。

吹奏樂之構造成於木管樂(flutes, oboes, english horn, clarinets, bassoons, french horn),金管樂(brasses choir), (trumpets, french horn, trombones, tuba)及打擊樂(lattery choir) (tympani, drums, triangle, bells)等。五十年前,此樂風行甚盛。軍隊中之樂隊皆屬於此種。管絃樂者,於吹奏樂中更加絃樂(string choir) (violins, violas, volincellos, contra basses)者也。此種樂富於音色之變

化，及音樂之表情。故爲近代演奏法之魁。如 Beethoven, Haydn, Strauss, Berlioz, Saint-Saëns 等皆有管絃樂之作曲。繁盛之都市，皆設有交響管絃樂團。其所用人員往往有超過百人者。*

10. 音樂會。集多數之音樂家演奏多種之樂曲者名爲音樂會 (concert)。普通之集會而間奏音樂者，非純正之音樂會也。音樂會之中，其種類甚多，有專爲發表一作曲家之作曲者，又有演奏一種或一團樂器爲主而副以其他之演奏者。然若其演奏者只爲一人，則不名爲音樂會而名爲獨奏會 (recital)。獨奏會乃始於十八世紀大鋼琴家力司特 (F. Liszt)。然獨奏會之中，亦有其他音樂家之贊助出演者也。凡主推音樂會，其最應注意者則爲順序表 (programm) 之排列。蓋如宴會之菜單，若只求飽腹而顛倒其順序，則其結果如何可想而知。故務必先注意其曲目及種類之排列，使各能發表其長所真價，同時調和聽者之精神，使不混亂而不生厭倦，更

* 上所述器樂之名，因未有譯名，故仍用外國名義。至於 violin cello 而譯爲大提琴者，乃準於 violin 之譯名提琴者也。